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事宜

本補充通函應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載。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執行董事：

周君奇先生(主席)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黃佩琪女士

謝建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俊傑先生(副主席)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羅頌霖先生

李明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A室

敬啟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事宜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尤其是，敬請股東

垂注該通函附錄二。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載於本文第7及8頁)及(b)有關(i)審議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更改；及(ii)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之特別安排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該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於該通函日期當時之現有董事，何智毅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而周君奇先生、黃佩琪女士、劉俊杰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宣佈，李明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李明揚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李明揚先生將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所宣佈，謝建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何智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謝建隆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謝建隆先生將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何智毅先

生辭任，其無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何智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所出具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李明揚先生出具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各退任董事（即周君奇先生、謝建隆先生、黃佩琪女士、劉俊杰先生、羅頌霖先生、王競強先生及李明揚先生）以獨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載全新第2項之各項決議案取代。

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即周君奇先生、謝建隆先生、黃佩琪女士、劉俊杰先生、羅頌霖先生及王競強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謝建隆先生及李明揚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載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寄發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出現變動，因此，補充通函第7及8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格外留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

董事會函件

排。股東務請儘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謝建隆先生及李明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謝建隆先生

謝建隆先生(「謝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福建易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謝先生擔任福建鑫怡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李明揚先生

李明揚先生(「李先生」)，28歲。彼目前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富管理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於深圳市貴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於中山市嘉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國約克大學獲頒政治及國際關係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現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的非執行董事。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內所述之決議案外，股東如此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據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本通告乃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第2項項下新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 「2. (a) 重選周君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佩琪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建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俊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李明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附註：

1. 有關上述者的詳情乃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由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釐定。